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
式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 传 兵

建设单位：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7375297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320 国道以南、蚕丝绸加工区东侧 4 幢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废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5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 附件 3.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4.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5.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品统计表及原辅料消耗一
览表
- 附件 6.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7.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8.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水量收据

1. 项目概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为此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320 国道以南、蚕丝绸加工区东侧 4 幢 2 层、3 层及 4 层东 401、402 室，租用嘉兴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已建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800m²，实施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为周边地区提供当安全、健康、新鲜的烘焙糕点。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获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南备发[2015]19 号)。

该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

2016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12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6]109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2018 年 10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19 年 1 月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至 10 月 17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 年 7 月 7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 2、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建函[2016]109 号《关于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6 年 8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80253、HJ180253-1a、HJ180253-1b、HJ180253-2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320 国道以南、蚕丝绸加工区东侧 4 幢，经度 $120^{\circ} 50' 48.42''$ ，纬度 $30^{\circ} 49' 36.71''$ 。项目北面为 320 国道；西面为嘉兴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再以西为嘉兴市东湖塑料厂；南面为嘉兴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房；东面为嘉兴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再以东为道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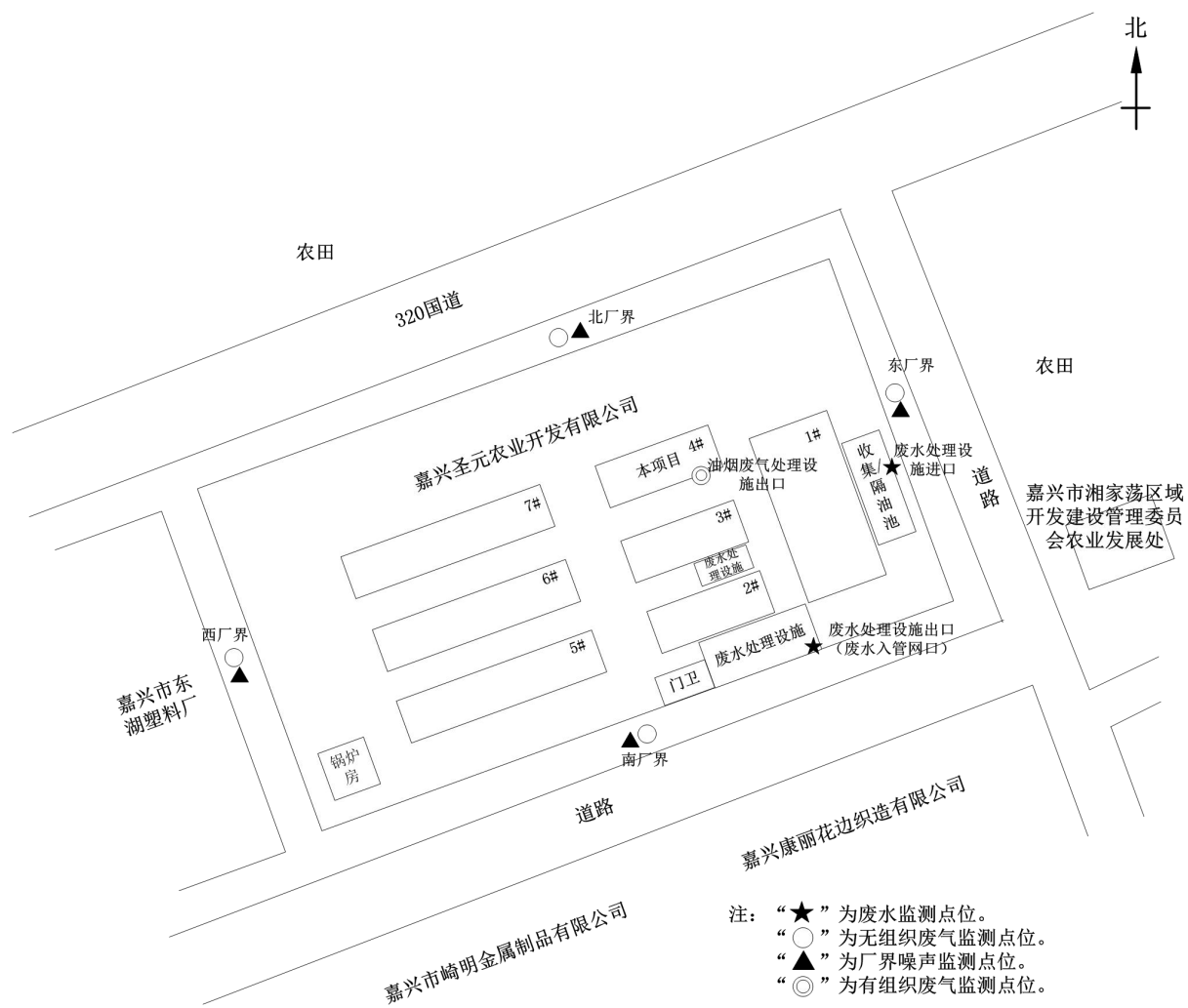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200 万元，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320 国道以南、蚕丝绸加工区东侧 4 幢 2 层、3 层及 4 层东 401、402 室，租用嘉兴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已建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800m²，实施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和面机	1	1
2	搅拌机	3	3
3	压面机	1	0
4	起酥机	1	1
5	面包成型机	1	1
6	烤箱	3	5
7	冰箱	3	6
8	蒸箱	1	0
9	包装线	1	2
10	磨粉机	1	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2019 年 1 月-2019 年 9 月实际产量
1	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	50 吨	29 吨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19 年 1 月-2019 年 9 月消耗量
1	面粉	25 吨	15.2 吨
2	白糖	4 吨	2.1 吨
3	鸡蛋	5 吨	2.9 吨
4	酵母	250 千克	155 千克
5	食盐	250 千克	155 千克
6	牛奶	3 吨	1.8 吨
7	淡奶油	2 吨	1.1 吨
8	水	6 吨	3.7 吨
9	面包改良剂	80 千克	51.4 千克
10	大豆油	2 吨	1.2 吨
11	蛋糕油	600 千克	387 千克
12	包装复合膜	600 千克	387 千克

注：企业 2019 年 1 月-2019 年 9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根据企业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0

月水费收据得到用水量为 159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238.5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190.8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面包、糕点。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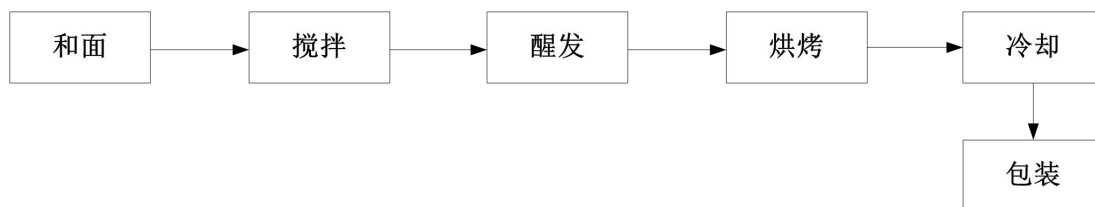


图 3-3 产品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地址均无变动。本项目设备和保治理措施略有变动，均不属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环保治理措施：要求企业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环保治理措施：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园区的废水处理设施（生物法）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园区废水处理设施优于环评要求的废水处理设施，经检测，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数据均达标。
具体设备详见表 3-1。	实际企业 1 台压面机、1 台磨粉机、1 台蒸箱不再实施，增加了 2 台烤箱和 3 台冰箱。	几项设备的增加和减少，并未影响企业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初步隔油的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	间歇	隔油池、污水站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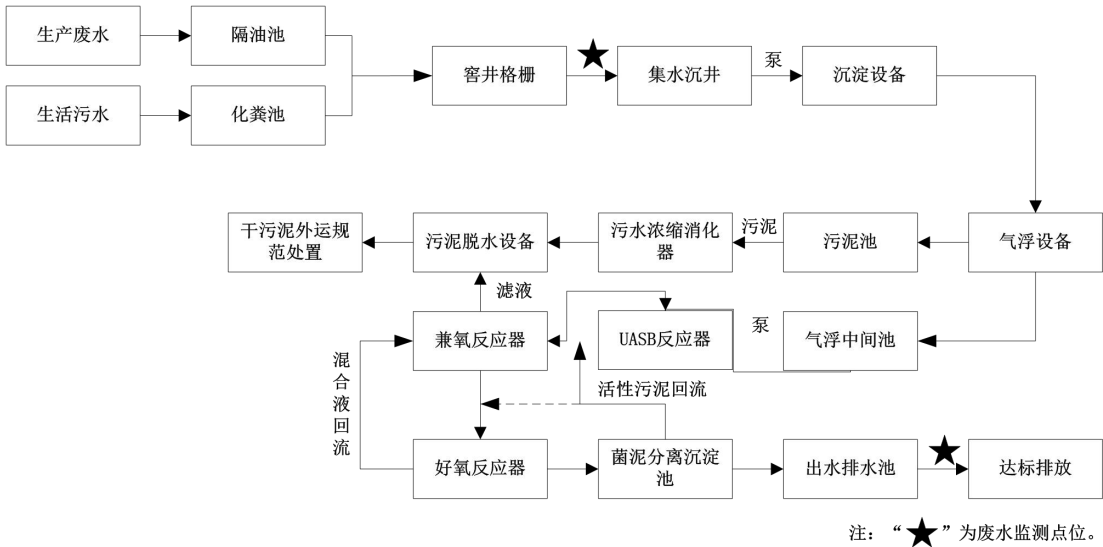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香味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香味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烘烤	油烟	连续	油烟净化装置	15	环境
冷却	臭气浓度	间歇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和面机、搅拌机、压面机等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了橡胶减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暂未产生，委托嘉兴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食材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站污泥由园区统一贮存处理（委托嘉兴亿飞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吨）	2019 年 1 月-2019 年 9 月实际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食材废物	面包、蛋糕生产	一般固废	0.5	0.2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废油	油烟净化装置清洗维护	一般固废	1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3	由园区统一贮存处理（委托嘉兴亿飞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2.2	1.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所有废水经园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管网，园区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0.5
合计	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加工 50 吨面包、糕点等西式糕点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320 国道以南、蚕丝绸加工区东侧 4 幢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加工 50 吨面包、糕点等西式糕点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320 国道以南、蚕丝绸加工区东侧 4 幢	符合
废水：要求企业自建隔油池，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初步隔油的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废水处理设施二日综合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0.5%，动植物油 76.9%，氨氮 98.2%，悬浮物 89.9%，五日生化需氧量 74.4%，达到环评要求。	废水处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不同，园区废水处理设施优于环评要求的废水处理设施，其余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要求企业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标后，设排气筒至屋顶排放，收集所得废油应交由取得相关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集中处理，不得擅自倾倒。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香味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侧墙排放。	废气：该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车间设有通风设施，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香味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放。 该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油烟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厂界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要求企业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为提高生产活动时车间综合隔声量，出入口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应尽可能保持关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了橡胶减震垫；出入口在进行生产活动时保持关闭；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要求企业废油由专业处置单位收集处理；食材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固体废物：企业废油暂未产生，委托嘉兴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食材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站污泥由园区统一贮存处理（委托嘉兴亿飞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355.8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	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90.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2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8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南环建函[2016]109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南备发[2015]192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00 万，租用嘉兴圣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已建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711m²，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320 国道以南、蚕丝绸加工区东侧 4 幢 2 层、3 层及 4 层东 401、402 室。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须安装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定期清洗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转，产生的油烟废气须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废气达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二级标准(GB1455-1993)。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环评要求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 点)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55.85t/a, CODcr0.043t/a, NH₃-N0.009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动植物油（mg/L）	1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油烟	2.0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无量纲）	引用标准
臭气浓度	20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355.85t/a, COD_{Cr}0.043t/a, NH₃-N0.00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烟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油烟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监测人员	陈一聪	环境监测员	JW008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9. 10. 16	2019. 10. 16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6.99	7.0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69	266	0.5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3.1	83.5	0.24	≤±20
氨氮(mg/L)	0.585	0.593	0.68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9. 10. 17	2019. 10. 17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06	7.0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56	255	0.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2.6	82.7	0.06	≤±20
氨氮(mg/L)	0.618	0.610	0.65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80253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 10. 16	93.8	93.8	0	符合
2019. 10. 1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面包、糕点。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	
2019. 10. 16	面包、糕点：0.202 吨	90.0	0.227 吨
2019. 10. 17	面包、糕点：0.210 吨	92.5	0.227 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园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9. 10. 16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79	313	34.0	45	3.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69	80.8	0.60	4.5	0.68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	60.4	74.2	98.2	90.0	80.0
2019. 10. 1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647	316	34.4	44	2.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55	79.9	0.60	4.5	0.76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	60.6	74.7	98.2	89.8	73.8
二日综合去除效率		60.5	74.4	98.2	89.9	76.9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香味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香味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80253-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9. 10. 16	10:1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黑色浑浊	5. 71	675	310	34. 0	44	3. 4
	14:20			5. 72	683	316	34. 1	46	3. 5
日均值（范围）				5. 71-5. 72	679	313	34. 0	45	3. 4
2019. 10. 17	09:12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黑色浑浊	5. 75	651	313	34. 3	44	2. 9
	13:16			5. 76	643	320	34. 5	45	2. 9
日均值（范围）				5. 75-5. 76	647	316	34. 4	44	2. 9
2019. 10. 16	09:0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淡黄色微浑	7. 01	271	80. 3	0. 601	5	0. 78
	11:10			7. 05	266	81. 3	0. 613	5	0. 64
	13:20			7. 02	269	78. 7	0. 583	5	0. 64
	15:11			6. 99	269	83. 1	0. 585	3	0. 66
日均值（范围）				6. 99-7. 05	269	80. 8	0. 6	4. 5	0. 68
2019. 10. 17	09:1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淡黄色微浑	7. 05	258	79. 5	0. 583	4	0. 72
	11:20			7. 02	253	77. 4	0. 595	4	0. 78
	13:15			7. 01	253	80. 0	0. 600	5	0. 76
	15:16			7. 06	256	82. 6	0. 618	5	0. 76
日均值（范围）				7. 01-7. 06	255	79. 9	0. 6	4. 5	0. 76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253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油烟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污水站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油烟（mg/m ³ ）	油烟排放速率（kg/h）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 10. 16	0.845	3.81×10 ⁻³
		0.742	2.94×10 ⁻³
		0.748	3.03×10 ⁻³
		0.735	3.10×10 ⁻³
		0.732	2.96×10 ⁻³
	2019. 10. 17	0.745	2.92×10 ⁻³
		0.722	2.80×10 ⁻³
		0.777	3.15×10 ⁻³
		0.771	3.14×10 ⁻³
		0.752	3.10×10 ⁻³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253-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irc}\text{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 10. 16	09:11-09:23	晴	18	北风	102.3	2.1
2019. 10. 16	11:12-11:24	晴	20	北风	102.3	2.0
2019. 10. 16	13:10-13:20	晴	23	北风	102.3	1.7
2019. 10. 16	15:16-15:28	晴	22	北风	102.3	2.1
2019. 10. 17	09:00-09:05	晴	16	北风	102.4	1.9
2019. 10. 17	11:00-11:05	晴	18	北风	102.2	2.0
2019. 10. 17	13:00-13:05	晴	21	北风	101.7	1.7
2019. 10. 17	15:00-15:05	晴	19	北风	102.0	2.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253-1b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东厂界	2019. 10. 16	<10
		<10
		<10
		<10
	2019. 10. 17	<10
		<10
		<10
		<10
南厂界	2019. 10. 16	<10
		<10
		<10
		<10
	2019. 10. 17	<10
		<10
		<10
		<10
西厂界	2019. 10. 16	<10
		<10
		<10
		<10
	2019. 10. 17	<10
		<10
		<10
		<10
北厂界	2019. 10. 16	<10
		<10
		<10
		<10
	2019. 10. 17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253-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10.1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52	57.4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56	60.3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59	55.5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04	62.5	65	达标
2019.10.1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8:45	56.5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8:47	59.9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8:49	55.5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8:52	60.8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253-2 号。

9.2.2.4 固体废物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食材废物、污水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油暂未产生,委托嘉兴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食材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站污泥由园区统一贮存处理(委托嘉兴亿飞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0 月水费收据得到用水量为 159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238.5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190.8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229	0.0048

(2)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90.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2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8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二日综合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0.5%，动植物油 76.9%，氨氮 98.2%，悬浮物 89.9%，五日生化需氧量 74.4%，达到环评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油烟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厂界污染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废油暂未产生，委托嘉兴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食材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站污泥由园区统一贮存处理（委托嘉兴亿飞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190.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2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8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蛋糕等西式糕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320 国道以南、蚕丝绸加工区东侧 4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0' 48.42" 30° 49' 36.71"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加工 50 吨面包、糕点等西式糕点			实际生 产能力	年加工 50 吨面包、糕点等西式糕点				环评单位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建函[2016]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9				竣工日期		2018.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废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利华环保工程（嘉兴）有限公司（废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嘉兴市源珍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10. 16-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01908	0. 035585	—	—	—	—	0. 01908	
	化学需氧量	—	—	120	—	—	0. 0229	0. 043	—	—	—	—	0. 0229	
	NH-N ₃	—	—	25	—	—	0. 0048	0. 009	—	—	—	—	0. 004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